

林州市红旗渠大道学校

寝室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林州市红旗渠大道学校

乙方（成交人）：河南红旗渠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凭“林州市红旗渠大道学校寝室管理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6-CS11]成交通知书”，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构成资料，双方经过充分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第1条 寝室管理事项

1.1 甲方的要求和工作目标（如内容较多可用附件详细描述）：红旗渠大道学校寝室管理服务(包含但不限于学生纪律管理、卫生管理、安全管理等)。

1.2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和工作目标应制定工作方案（见附件），该方案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是甲方验收乙方委托业务事项完成质量的标准之一。

1.3 寝室管理服务工作期限：一年，自2026年05月12日起至2027年05月12日止。合同一年一签，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可续签，总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1.4 服务地点（工作地点）为：林州市红旗渠大道学校（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2条 工作要求

2.1 乙方因承担甲方外包业务使用的各类人员，应为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所有人员需提供身份证明、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持证上岗，拟派人员在校服务期限不低于三个月，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依法承担用人主体的管理职责和义务。

2.2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具备从事该项工作的经验。乙方在承担工作过程中因工作人员差错所造成的责任，由乙方承担解决。

2.3 甲方因工作要求需要乙方在正常工作时间之外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全力

配合甲方的工作。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前述正常工作时间之外的业务已计入双方每月结算的劳务费用中，甲方不支付额外费用。

2.4 乙方应根据工作需要到现场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为履行本合同，乙方指定李江平为项目经理，负责与甲方工作人员的联系，以及对乙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任务分派等管理工作。若乙方的项目经理人选发生变动，应在五日内通知甲方，向甲方提供新的项目经理个人信息及委托书等书面资料。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2.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业务转包第三方，部分转包给第三方的，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为严重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

2.6 甲方可以对乙方提供的业务定期进行考评验收。若考评结果不合格，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对服务质量提出异议并主张扣减费用的，应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评估确认，且扣减金额不得超过当期服务费用的15%。

2.7 若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工作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替换该工作人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调整。

2.8 甲方可根据自身需要调整人员配置，人员调整后费用也相应进行调整且所有费用包含在报价内，不额外支付。

第3条 用工及合同金额

3.1 本合同首年金额为333000.00元，大写：叁拾叁万叁仟元整。如续签第二年，金额相同，两年合计不超过666000.00元，大写：陆拾陆万陆仟元整。甲方一年一支付。

3.2 付款方式：

3.2.1 按照财政拨付实际情况逐月支付(因每年有两个月假期，学生不住校，乙方也不提供服务，也不需要甲方支付费用，故每年按10个月计算)，每月付款金额为人民币33300.00元(大写：叁万叁仟叁佰元)。

3.2.2 乙方于每月付款前三日内向甲方开具票面金额与其应收服务费金额等同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用工明细表

序号	工种	人数	用工月数	价格	备注
1	负责人	1人	10	50188.00元	
2	宿管	4人	10	86000.00元	
3	小时工	14人	10	196812.00元	每天工作时间 三小时

第4条 安全责任

4.1 在乙方劳务人员上岗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安全管理制度、工作要求及注意事项的培训资料或安排培训；乙方应确保其人员接受相关培训并遵守。因乙方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违法行为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因甲方未提供必要安全指引且该缺失与损失有直接因果关系的，可酌情减轻乙方责任。

4.2 甲方应审核乙方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方案、措施并督促实施；有权对乙方特种作业的人员进行资格检查，发现无证上岗或不具备职业要求的，应及时予以制止；有权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乙方承接业务工作的安全、质量、进度，乙方需积极配合落实。

4.3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各项安全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遵守甲方的工作纪律、操作规程、劳动安全卫生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同时，应爱护甲方财物，保守甲方机密，维护甲方利益，服从甲方的领导、管理。

4.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因工作人员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或违反劳动纪律等发生不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责任。

(1) 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乙方工作人员因突发疾病死亡或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的，乙方应依法为其工作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如发生工伤事故，乙方应依法申报并配合办理工伤认定及待遇申领，相关法定待遇由工伤保险基金及乙方依法承担；乙方工作人员因身体有病不适的应及时诊治或到医院治疗住院，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乙方工作人员因请事假、休假、病假、旷工等所发生的一切不安全事故，如病、伤、残、亡故等，均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内，乙方工作人员私自离岗串岗、外出或办私事、违章操作等发生的一切意外事故，所造成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因打架斗殴造成的各类事故及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5 乙方依法应承担劳务外包业务的其他安全责任。

第5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6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6.2 经甲方验收考核，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完成业务未达到工作要求或工作目标的，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工作方案的，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未完成的工作。经甲方通知乙方，但乙方仍不履行的，乙方应按照当月结算价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明显高于甲方实际损失，乙方有权请求协商调整；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就差额部分另行赔偿。

6.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委托业务工作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此类外包业务，由此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的过程中出现不能胜任工作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更换工作人员而造成损失或产生额外支出的，乙方负责承担。

6.5 乙方工作人员经更换仍不能胜任工作，或有 3 人次出现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况或作出有损甲方形象的事件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泄露与本外包业务项目有关的信息和资料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款 5 % 的违约金。

6.7 乙方违反本合同内合同义务的，累计超过 三 次（含本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8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并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第 7 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 8 条 争议解决

8.1 双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8.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 9 条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10 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 11 条 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第12条 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13条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13.1 工装、防护用品、对讲、防卫器械由乙方自行配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联系电话：



农行林州南支行
16346401040017033
1589695598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联系电话：



林州市红旗渠大道学校
19104001500000023
15326153000

签订时间：2020年5月12日

签订地点：林州市红旗渠大道学校

合同附件一：

宿舍人员工作安排

一、初中部

(1) 人员配备

共 8 名，其中包含一名带班负责人，两名白、夜班值班人员。

(2) 工作范围：初中部午休、晚寝的就寝纪律、宿舍学生安全、公物安全及宿舍公共卫生，以及宿舍楼前楼后卫生。

(3) 职责划分：

1. 宿舍负责人：负责检查中学日常工作是否到位，检修物品报备，问题协调。

2. 楼层负责老师

(1) 学生回寝后的安全问题。

(2) 熄灯后的纪律达到要求标准，起床后的安全保障以及宿舍卫生要求达标，规定时间内学生全体出寝零滞留。

(3) 老师负责的公共卫生区域。

(4) 每日值班：白班全天值守岗位，夜班交接后定时巡楼，全夜办公室值岗，有问题及时处理，第二日与白班交接后下岗。

二、小学部

(1) 人员配备共 11 人，其中包含一名带班负责人。

(2) 工作范围：小学部午休的就寝纪律、宿舍学生安全、公物安全及宿舍公共卫生，以及宿舍楼前楼后卫生。

(3) 职责划分：

1. 负责人：负责处理工作时紧急问题以及日常工作检查，楼层设备检修报备。

2. 楼层负责老师：

(1) 学生回寝午休前的安全保障必须到位。

(2) 熄灯哨响后规定时间保障学生及时安静就寝。

(3) 起床后列队在规定时间内把学生安全送至教学楼，防止踩踏事件发生。

(4) 老师检查寝室保证零滞留学生，以及所管辖范围的卫生整理。

备注：

1. 生活部配备一名总主管，负责一切人员工作调配安排，以及工作时出现的紧急及突发情况后续处理问题；所有宿管人员都要求持有健康证上岗。

2. 寝室严禁带管制刀具、火种以及一切具有安全隐患的物品。

合同附件二

林州市红旗渠大道学校 住宿学生的日常作息服务内容

一、工作要求

(一) 职责范围

负责学校住宿生寝室管理和附件一的公区卫生。生活老师负责所辖学生公寓管理与指导工作，包括学生生活指导与教育管理、公寓清洁与纪律、财物、安全及信息记录与报告等，服从学校工作安排和管理。（学校只负责监督指导工作，不进寝室协助管理，班主任只负责协助处理特殊情况和突发事件）。

(二) 能力要求

1. 生活老师应加强学习，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和管理能力，及时掌握本公寓学生身心健康等情况。

2. 增强服务意识，尊重学生人格，关爱学生，做好后勤服务工作。关心住校生的作息起居，帮助他们解决生活上的困难，住校生生病应及时通知班主任或家长送医院治疗。

3. 协助做好学生思想品德教育工作。坚持管理育人，协助学生处及班主任做好学生思想工作，培养学生良好的生活习惯。

(三) 工作细则

1. 加强安全教育。

负责学生宿舍的安全保卫工作，严禁非住校生及外来人员留宿，不准外来人员留宿，不准男女生互窜宿舍。及时妥当处理偶发事件，并向学生处报告。

2. 督促学生遵守《宿舍管理规定》等各项规章制度，制止学生抽烟、喝酒、打架斗殴等违纪行为的发生。

3. 经常检查宿舍水电及其他公共设施，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加强学生爱护公



物和他人财物教育。若有公物损坏，及时报告总务处维修，并督促学生及时赔偿。

4. 坚持每天查寝制度。按照学校《宿舍管理规定》和作息制度，检查学生出勤、清洁、安全等执行情况，检查学生是否按时就寝、起床、出操、上课，是否按时保质完成清洁任务。上午早读、下午第一节课前检查卫生打扫情况及是否有滞留学生；晚上清点学生归寝情况，巡视宿舍及周围情况。宿舍管理中如发生特殊和突发事件，及时与班主任、学生处、家长联系，并作好记录。

5. 认真落实宿舍出入规定，严格宿舍大门管理制度。

生活老师须按时到岗，学生中途不得回宿舍，有班主任开具证明等特殊情况需要回宿舍的，作好登记。坚持记录登记制度，将学生住宿情况、检查情况(清洁、纪律、出勤、公物损坏等)作好记录、上报、公布，提出相应评比意见。

6. 认真执行值班制度。

7. 坚持 24 小时值班，不得擅离岗位。

开学前一周所有人员到岗清理、消杀，作好开学前的一切准备工作，负责安排好住校生的住宿；学期结束前，组织工作人员做好一切善后工作(特别是清洁卫生、公物保护、安全等)。

8. 每期制定出工作计划，学期结束时，及时将工作总结和有关记录交学生处。

8. 学生毕业离校，必须保质保量打扫毕业班宿舍卫生(包括地面、物柜、空调、阳台、盥洗间、厕所、蛛网等)。

9. 禁止做本职工作以外的营利活动(如帮学生盈利性洗衣服、收破烂、贩卖商品等)。放假期间，不得开放宿舍或挪作它用。

10. 服从学校工作安排认真完成好学校交办的其他临时性任务。

二、一日工作流程

(一) 早上时段

1. 早班宿管每日 5:40 起床，与夜班宿管完成工作交接并到岗；
2. 6:20 准时吹哨，督促学生起床并整理内务，要求学生 15 分钟内离开寝室；
3. 学生离开后，宿管逐一检查各宿舍卫生情况、是否有滞留学生，同时及时开窗通风、对宿舍及公共区域进行全面消杀，并彻底打扫公共区域卫生；
4. 周一早上需在 6:30 前打开寝室大门。

（二）中午时段

1. 午托宿管 11:00 到岗，对宿舍区域开窗通风；
2. 12:00 所有宿管准时到岗，等候学生返回宿舍；
3. 12:30，对中学部所有寝室进行人数登记、核实，确保 5 分钟内学生安静，10 分钟内全体学生进入午休状态；
4. 学生起床后，按照早上工作流程，开展开窗通风、全面消杀、彻底打扫公共区域卫生工作。

（三）晚上及夜班时段

1. 晚上 9:00 学生回寝，宿管按照中午人数核实流程，严格核查每间寝室人数，确保准确率 100%，若人数有出入，及时与对应班主任联系反馈、落实情况；
2. 晚上 11:30，白班宿管与夜班宿管完成工作交接；
3. 夜班宿管下午 6:00 到岗，11:30 完成与白班交接后正式履职，上岗后实行每两小时巡查一次制度；
4. 巡查过程中发现小问题，及时处理并做好登记；若遇到学生生病或其他特殊情况，第一时间与负责人（主管）及对应班主任联系，妥善处置。

合同附件三

林州市红旗渠大道学校寝室财产登记及价格表

配套设施明细	是否正常	物品单价	备注
铁柜 2 组		800 元/台	
上下床铺 3 个		680 元/个	
床垫 6 张		260 元/张	
扫帚 1 套		18 元/套	
拖把 1 个		10 元/个	
垃圾桶 2 个		8 元/个	
拧拖把器 1 个		6 元/个	
厕所刷 1 个		5 元/个	
水龙头 2 个		80 元/个	
洗衣机 2 台		1850 元/台	
阳台门 1 个		400 元/扇	
室内木门 2 个		300 元/扇	
玻璃窗		240 元/面	
纱窗		78 元/扇	
空调 1 台		2800 元/台	
厕所堵塞		100 元/次	
不锈钢鞋架		180 元/个	

注：

初中部 157 个房间，空调共 159 台，储物柜每个房间 2 组，鞋架每个房间 1 个。初中部床位共 1042 个，宿舍中另有 74 个教师床位，每个床位配备床垫。中学部洗衣机一台。

小学部共 208 个房间，空调共 210 台，小学部床位共 1420 个，每个床位配备床垫。小学部洗衣机一台。另，部分宿舍床位和床垫配备比上表要多，但总数和床位总数一致。

附：为减少公共财物非正常损失，最大限度维护学校利益，使管理者物品的实际操作及使用者有章可循，特制定以下规定：

1. 物品正常损坏校方正常更换
2. 微损坏，损坏者照价维修
3. 恶意损坏者三倍赔偿

在检查以上物品结果无误后在签字处签名。

林州市红旗渠大道学校

2026年5月12日